

苏黎世中国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臻选 2015 版附加洗钱除外条款

双方理解并同意，对于任何针对**被保险人**提起的由下列事项直接、间接引发或与其相关的**索赔**，**保险人**就相关的**财务损失或调查费用**不承担赔偿责任：

1. 任何一项或多项诉称或实际存在的**洗钱**行为；
2. 任何一项或多项诉称或实际存在的违反有关洗钱法律（包括任何监管机构或其下属的权力机关制定的任何法规、规章或制度）的行为，和/或根据此类法律法规构成的一项或多项**违法行为**。

为此，本附加条款增加**洗钱**定义如下：

- (i) 隐匿、隐瞒、变更、转移或注销**犯罪所得**（包括隐匿或隐瞒其性质、来源、位置、处理、移动或所有权以及其他相关权利）； 或
- (ii) 达成某种安排或以任何方式成为某种安排的相关方，而此种安排有利于（可以通过任何方式）第三方或其代理人获取、保留、使用或控制**犯罪所得**； 或
- (iii) 获取、使用或控制**犯罪所得**； 或
- (iv) 构成企图、共谋或煽动采取上述 (i) (ii) (iii) 项行为的任何行为； 或
- (v) 构成协助、教唆、指导或引致上述 (iii) 项行为的任何行为。

在本附加条款项下，**犯罪所得**的定义为：全部或部分、直接或间接构成或表现为通过**犯罪行为**获取、由于**犯罪行为**获得或与**犯罪行为**相关的利益的财产，且**被保险人**（或代表该**被保险人的**个人或实体）知晓或怀疑（或经合理推断其应该知晓或怀疑）该财产构成或代表此种利益。

在本附加条款项下，某项行为只要在世界任一地方构成犯罪则应属于此条款所述的**犯罪行为**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保险合同中所有其他的条款、条件和限制维持不变。